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魏良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91

電子郵件：p2607417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依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規定辦理「使用分區更正、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、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」之辦理期限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0年3月31日召開「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」第1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決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之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附錄一、貳、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規定略以：「一、屬使用分區更正、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、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：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函送內政部核備。...三、如有特殊情形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並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，報經內政部同意後，酌予展期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109年4月21日修正施行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，為促進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銜接，就非都市土地屬「使用分

區更正、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、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」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，本部同意再予展延至113年10月31日（按：即114年4月30日前6個月），以維持土地使用管制系統穩定性，並兼顧人民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

裝

訂

線